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武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S232云叶线（K29+417-K44+8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工程起点位于修武县与武陟县交界处（起点桩号 K29+417），向南经后龙睡，前龙睡后下穿晋新高速，到达龙源路交叉口折向西，向西至西苑大道折向南至沁河路再次折向西，经小原村、大原村、炉里村、西封村、前刘庄终止于武陟县三阳乡（终点桩号 K44+800），路线全长 15.383 公里，处治隐患里程 10.65 公里。

#### 1) 穿城镇路段

学校区域上、下游 150 米半径范围的道路上，进行渠化标线施划，增设学校区限制速度、注意儿童加辅助和限速标志；并在学校门口学生经常出入的地方增设人行横道标志。

#### 2) 平面交叉路口

完善主路标线、人行横道、左转弯车道和导向箭头，在与小型支路口相交时主线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和标线，支路口处设置停车让行标志、道口标柱和相应的减速设施，强制车辆进入主路前减速。

#### 3) 路侧危险路段

路侧险要路段设置波形梁钢护栏对其进行防护，同时设置附着式轮廓标进行诱导，避免车辆驶出路外，造成伤亡和损失。

#### 4) 标志视认效果不良

更换标志版面、反光膜等安全设施，能有效给驾驶人提供必要的警示，使车辆提前降低车速，避免车辆行人发生碰撞事故。

####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质检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伍角叁分元(¥1848668.53)。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按月计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完成后,按照已完成工程量价款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80%,经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决(结)算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质保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冶李杨。承包人项目总工:韩瑞丽。

五、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零事故。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九、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武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永红 (签字)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